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 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中国宝安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宝安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中贝特瑞 37 名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8 月 4 日